

## 以严为本守护群众“舌尖上安全”

最高检发布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翼

3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这次发布的案例共9件,重点关注消费者权益、食品安全问题,充分体现新修订的《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精神,突出检察机关从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鲜明立场,其他案例涉及电缆、柴油、农资等民生领域问题。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说,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是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是更好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务实举措。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假冒犯罪14957件29624人。

该负责人说,检察机关将始终保持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维护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重拳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完善惩治假冒伪劣犯罪办案机制,进一步提升专业化队伍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安全保障。

## 打击规模化注水牛肉推动治理

赵某涛收购江苏省南通市某屠宰加工公司,主要经营活牛屠宰、牛肉加工、销售。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赵某涛为牟取非法利益,组织、指使贾某银等人将水管插入牛心注水增加牛肉重量,再由季某刚等工人对注水牛进行屠宰、加工。赵某涛组织其子女赵某甲、赵某乙等人分销注水牛肉至上海多家农贸市场。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屠宰加工公司现场查获2950斤注水牛肉。

经审查,赵某涛等人生产、销售注水牛肉共80余万公斤,销售金额近5000万元。

【诉讼过程】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告人赵某涛等17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两批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赵某涛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

人财产2500万元,判处其他1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根据《解释》的规定,对畜禽注水,虽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但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本案中,检察机关为揭示注水牛肉的实质危害性,组织食品安全专家专项研讨,并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严厉打击畜禽注水类犯罪。本案主犯均被判处严厉的刑罚。

【诉讼过程】四川省某县人民检察院以彭某某、李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二人自愿认罪认罚。法院判决,二被告人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罚金1万元;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罚金1万元,禁止李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间从事食品的生产、销售及经营活动。

【典型意义】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链条长、风险多,尤其像竹笋等农产品时令性强、生产周期短,易腐败变质,个别家庭作坊或小微企业为防腐并降低成本,使用工业硫磺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进行加工。根据《解释》规定,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检察机关准确定性,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及时有效阻止了涉案竹笋流向消费者餐桌。

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通过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席会议等方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增强了检察监督实效。

当地的“某竹笋”是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品种,为打消竹笋生产、销售企业的担忧和消费者的质疑,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竹笋生产、销售企业及消费者代表旁听庭审,促使当地竹笋生产销售企业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识,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诉讼过程】四川省某县人民检察院以彭某某、李某某夫妻二人在四川某县家中收购竹笋,加工食盐蒸煮或用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浸泡后销售给竹笋加工企业。2019年4月初,二人商议决定使用工业硫磺熏制竹笋,用工业硫磺在夜间熏制竹笋20余吨准备销售。经检验,查获的竹笋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严重超标。

【诉讼过程】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告人赵某涛等17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两批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赵某涛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

### 广西检察去年办理千余件食药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邓铁军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3月15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1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立案查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42件,追偿侵权损害赔偿金153.39万元,追偿惩罚性赔偿金1543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农中校介绍,一年来,广西检察机关关注发挥专项监督引领作用,因时因势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以专项工作的规模性、集约性强化执法办案效果,推动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稳步提升。2021年,广西检察机关共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80件,同比上升127.85%。

钦州市检察机关针对钦南区多个乡镇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生猪、屠宰场分布不合理等突出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对问题整改,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辖区内多家“社区团购”点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商家进行全面排查,填补了监管空白点。

### 关注·公益诉讼



为发挥好公益诉讼职能作用,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区卫健委对辖区企业及药店“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法律宣传,图为检察官现场核对药品成分及使用说明。

本报记者 张弛 本报通讯员 崔观云 摄

#### 广东两年办理3500件食药安全及个人信息举报公益诉讼案

本报广州3月16日电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粤检宣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获悉,近两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及个人信息举报领域公益诉讼3500多件,提起公诉270多件,法院判决支持惩罚性赔偿金1.6亿多元,成功办理了一批全国典型案例。

据介绍,近年来,广东检察机关持续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力度,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活动,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的监督。

在办理李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中,李某某在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未取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情况下,违法经营鹅场,并用不能用于食品加工的工业松香为生鹅脱毛,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李某某及其工人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经办该案的广东省汕头市检察机关认为,虽然李某某已经承担刑事责任,但其没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消费者的损失没有进行赔偿。为此,检察机关成立公益诉讼办案组,联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对现场扣押的几百张单据逐一进行甄别和核实,最终确定以30多万元销售金额作为十倍赔偿金的计算基数。

2021年10月,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令李某某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金300万元。

## 涉恶犯罪在逃人员林某强被遣返回国

本报北京3月16日讯 记者董凡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公安部扫黑办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始终保持高压追逃态势,持续深入推进追捕“漏网之鱼”专项行动。近日,在我有关驻外使馆支持下,经我公安机关与有关国家执

## 安新检察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本报讯 记者章兴成 通讯员赵哲 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县关工委、团委、妇联、监察委、教育局、公安局等11家单位召开《安新县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职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会签单位联席会。会议讨论了关于制定密

## 深圳龙华区生命关爱中心揭牌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生命关爱中心在观澜街道平安基地举行揭牌仪式。据悉,该中心是龙华区委政法委联合区卫生健康局、观澜街道共同打造的以“守护生命、拥抱健康”为主题的综合性公共心理服务平台。中心的成立填补了龙华区在心理健康安全体验式教育方面的空白,壮大了心理服务志愿力量,将对“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截至目前,龙华区已建设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站室)72个,拥有专业服务人员172人,组建志愿者队伍10支。

## 河源东埔街道毒品预防教育进社区

本报讯 为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在广场社区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其间,工作人员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和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居民认清毒品危害,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生活理念。此次活动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建设平安无毒社区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 北京知产法院新设竞争垄断委员会

本报北京3月16日讯 记者徐伟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通报,该院在院级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中新设了竞争垄断委员会,并配备竞争垄断专业审判团队,加强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的衔接协作。

据了解,北京知产法院此次新设的竞争垄断委员会和专业审判团队将强化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竞争垄断类案件的审理,强化公平竞争意识,明确司法裁判规则,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

的市场环境,同时,北京知产法院将加强竞争垄断类行政案件的审理,依法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统一司法裁判和行政执法的标准,提升反垄断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水平。此外,北京知产法院将广泛深入开展竞争垄断类调查研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并研究探索涉外竞争垄断类案件审判机制,确保涉外案件的裁判符合相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并推动完善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打造国际诉讼优选地。

## “小网格”保障“大平安”

上接第一版

这是东坡区突出网格化管理服务实战实效的缩影之一。

为推动解决辖区居民关注度高、需重点突破的网格事件,东坡区制定了网格事件立案挂牌制度,以年度为办结时限,不办结、不销号。2018年以来,全区累计办结安全隐患排除以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小区环境治理等挂牌事件135件,105万余户居民受益。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危害国家农业生产安全,损害农民合法权益案件,检察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平台,收到行政机关移送的线索后,研判该案涉及农粮、地跨川、渝、滇三省(市),案情重大取证难度大。检察机关主动提前介入刑事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化肥种类、数量、金额进行精确统计,并对其他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为指控犯罪打下坚实基础。

检察机关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本案中,有受害农户反映种植的两万余株柑橘等农作物因使用假化肥落叶、烂根。检察机关实地走访并咨询农业专家,查明难以得出涉案化肥与被告农户损失有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结论。但犯罪嫌疑人以不合格的化肥冒充合格的化肥,销售数额达5万元以上,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检察机关了解到购买假化肥的农户绝大多数为留守老人,部分农户刚脱贫,经济条件、创收能力较差,且农作物损失原因无法查明,被告农户亦无法通过民事途径获得救济,检察机关及时启动司法救助,依法对被告农户全部给予司法救助,共计26万余元,帮助被害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社会治理,让消费者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的温度。

【诉讼过程】公安机关以符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追加四川K公司为犯罪嫌疑人,并以该公司和符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法院以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四川K公司罚金8万元;判处符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危害国家农业生产安全,损害农民合法权益案件,检察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平台,收到行政机关移送的线索后,研判该案涉及农粮、地跨川、渝、滇三省(市),案情重大取证难度大。检察机关主动提前介入刑事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化肥种类、数量、金额进行精确统计,并对其他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为指控犯罪打下坚实基础。

检察机关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本案中,有受害农户反映种植的两万余株柑橘等农作物因使用假化肥落叶、烂根。检察机关实地走访并咨询农业专家,查明难以得出涉案化肥与被告农户损失有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结论。但犯罪嫌疑人以不合格的化肥冒充合格的化肥,销售数额达5万元以上,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检察机关了解到购买假化肥的农户绝大多数为留守老人,部分农户刚脱贫,经济条件、创收能力较差,且农作物损失原因无法查明,被告农户亦无法通过民事途径获得救济,检察机关及时启动司法救助,依法对被告农户全部给予司法救助,共计26万余元,帮助被害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社会治理,让消费者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的温度。

【诉讼过程】公安机关以符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追加四川K公司为犯罪嫌疑人,并以该公司和符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法院以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四川K公司罚金8万元;判处符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危害国家农业生产安全,损害农民合法权益案件,检察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平台,收到行政机关移送的线索后,研判该案涉及农粮、地跨川、渝、滇三省(市),案情重大取证难度大。检察机关主动提前介入刑事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化肥种类、数量、金额进行精确统计,并对其他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为指控犯罪打下坚实基础。

检察机关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本案中,有受害农户反映种植的两万余株柑橘等农作物因使用假化肥落叶、烂根。检察机关实地走访并咨询农业专家,查明难以得出涉案化肥与被告农户损失有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结论。但犯罪嫌疑人以不合格的化肥冒充合格的化肥,销售数额达5万元以上,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检察机关了解到购买假化肥的农户绝大多数为留守老人,部分农户刚脱贫,经济条件、创收能力较差,且农作物损失原因无法查明,被告农户亦无法通过民事途径获得救济,检察机关及时启动司法救助,依法对被告农户全部给予司法救助,共计26万余元,帮助被害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社会治理,让消费者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的温度。

【诉讼过程】公安机关以符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追加四川K公司为犯罪嫌疑人,并以该公司和符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法院以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四川K公司罚金8万元;判处符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危害国家农业生产安全,损害农民合法权益案件,检察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平台,收到行政机关移送的线索后,研判该案涉及农粮、地跨川、渝、滇三省(市),案情重大取证难度大。检察机关主动提前介入刑事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化肥种类、数量、金额进行精确统计,并对其他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为指控犯罪打下坚实基础。

检察机关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本案中,有受害农户反映种植的两万余株柑橘等农作物因使用假化肥落叶、烂根。检察机关实地走访并咨询农业专家,查明难以得出涉案化肥与被告农户损失有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结论。但犯罪嫌疑人以不合格的化肥冒充合格的化肥,销售数额达5万元以上,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检察机关了解到购买假化肥的农户绝大多数为留守老人,部分农户刚脱贫,经济条件、创收能力较差,且农作物损失原因无法查明,被告农户亦无法通过民事途径获得救济,检察机关及时启动司法救助,依法对被告农户全部给予司法救助,共计26万余元,帮助被害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社会治理,让消费者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的温度。

检察机关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本案中,有受害农户反映种植的两万余株柑橘等农作物因使用假化肥落叶、烂根。检察机关实地走访并咨询农业专家,查明难以得出涉案化肥与被告农户损失有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结论。但犯罪嫌疑人以不合格的化肥冒充合格的化肥,销售数额达5万元以上,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诉讼过程】公安机关以符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追加四川K公司为犯罪嫌疑人,并以该公司和符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法院以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四川K公司罚金8万元;判处符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危害国家农业生产安全,损害农民合法权益案件,检察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平台,收到行政机关移送的线索后,研判该案涉及农粮、地跨川、渝、滇三省(市),案情重大取证难度大。检察机关主动提前介入刑事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化肥种类、数量、金额进行精确统计,并对其他证据调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为指控犯罪打下坚实基础。

检察机关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本案中,有受害农户反映种植的两万余株柑橘等农作物因使用假化肥落叶、烂根。检察机关实地走访并咨询农业专家,查明难以得出涉案化肥与被告农户损失有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结论。但犯罪嫌疑人以不合格的化肥冒充合格的化肥,销售数额达5万元以上,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检察机关了解到购买假化肥的农户绝大多数为留守老人,部分农户刚脱贫,经济条件、创收能力较差,且农作物损失原因无法查明,被告农户亦无法通过民事途径获得救济,检察机关及时启动司法救助,依法对被告农户全部给予司法救助,共计26万余元,帮助被害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社会治理,让消费者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的温度。